

AI與競爭法——瞥見科技 與法律激盪的璀璨

朱子元*

競爭法為一門歷史悠久但又新穎的法學領域。西元6世紀的查士丁尼法典，已有制裁聯合行為、市場壟斷的一般性規定。隨著社會演進，商業模式與科技的創新層出不窮，為了將各式商業及技術創新涵攝於競爭法高度抽象的規範，劃定合法及違法行為的界線，競爭法適用者必須與時俱進，持續關注、瞭解嶄新的產業結構、市場動態、以及技術內容。

自21世紀伊始，數位經濟的興起，無疑是改變大眾生活的重要變革，正當競爭主管機關陸續推出各項數位平台法規及政策時，生成式AI又接踵問世。生成式AI與數位平台在競爭法的討論上有諸多相似之處：第一，兩者皆以掌握資料為競爭優勢且需要大量資金與技術，形成市場參進障礙。第二，兩者皆有數位生態系綁定的可能。第三，兩者皆具有高度顛覆式創新傾向，重大的創新能在極短的時間內傾覆既有的市場參與者，目前各個生成式AI模型的激烈競爭，即為適例。第四，性能更強大的AI將演算法的推算能力推升至更高層次，可能使競爭者間更容易達成演算法共謀。然生成式AI與數位平台亦有差

異，第一，生成式AI的算力需求遠高於數位平台，上游產業的投入要素，對生成式AI的表現有關鍵影響。第二，生成式AI以人機互動為主要使用方式，並非典型人際間的社群網路，網路效應的判斷可能與數位平台不同；第三，生成式AI亦具有較顯著的邊際成本，AI每生成一次回應，須消耗不容忽視的晶片運算、電力、記憶體及雲端等資源。如何將既有競爭法（包括既有對數位平台的規範），運用至生成式AI或甚至其他各類型的AI，將是競爭法發展的重點之一。

本期編輯團隊非常榮幸能邀請到來自國內外知名事務所的競爭法專業律師，以不同的維度，對AI所衍生的競爭法議題進行精湛的專題剖析。

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吳志光合夥律師、張芷菱律師合著的〈AI與競爭法：是敵是友？亦敵亦友！〉，從宏觀的AI產業競爭要素與市場結構出發，就AI「促進競爭」與「限制競爭」的雙重性格進行正反辯證。該文指出AI演算法有助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及效率，然如事業間使用相同的AI定價模型，則可能造成市場價格趨於一致，縱使事業間無意思聯

* 本文作者係科技公司法務

繫，仍可能遭推定為聯合行為而受罰。除演算法定價外，文章亦討論AI專業人才的競業禁止、不挖角及人才併購問題，以及數據作為參進障礙、排除競爭工具與數據共享機制所生的競爭法風險。作者於結論呼籲主管機關應重新審視以價格一致外觀作為推定合意因素的合理性，建立清楚且可預測的管制規範，擲地有聲。

美國Steptoe法律事務所Lee F. Berger合夥律師，曾任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民事專案小組（Civil Conduct Task Force）主管，其與Weisiyu Jiang律師、Talía Plofsky律師合著之〈*Evolving Theories of Coordinated and Unilateral Conduct in U.S. Antitrust Law in the Era of Rapid AI Deployment*〉，為讀者介紹美國反托拉斯法為因應AI迅速發展的最新動態，值得注意者為加州2026年1月1日生效的《卡特賴特法》（Cartwright Act）修正案明定事業使用以競爭者資料為基礎形成價格建議之演算法定價軟體為「當然違法」，而非依美國聯邦《謝爾曼法》及聯邦法院針對演算法定價軟體所採用的「合理原則」進行判斷。該文亦探討部署AI工具之位居市場優勢地位事業，可能因自我偏好、價格歧視、掠奪性定價行為而受到主管機關調查，並以Amazon及Google案例說明。文章具體歸納五種事業使用AI定價模型的情形，逐一說明其構成或不構成違法行為的因素，將法院闡述的原則轉化為實務上法律工作者可操作的指引，甚為精彩。

Jones Day（眾達）法律事務所慕尼黑分所Sarah Blazek合夥律師、布魯塞爾分所全球競爭

法執業項目共同主席Alexandre Verheyden及台北分所李品嫻資深律師合著之〈*Market Power and Pricing in AI Markets: European, German and Belgian Competition Law Challenges*〉，視野擴及《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第102條、事業結合審查、研發合作及德國、比利時的執法情形。在演算法共謀議題，文章區分「透過AI演算法執行或促成競爭者共謀」及「事業使用AI演算法追隨競爭者市場行為」，前者具有高度反托拉斯風險，後者則可能是促進市場競爭的良性行為。歐盟法對垂直轉售價格維持的規範特別嚴格，該文亦提及使用AI演算法維持垂直關係中的轉售價格可能構成違法行為。文章其後轉向AI產業鏈上扼殺創新的殺手併購、以交易價值作為結合申報門檻、賦予主管機關調查未達申報門檻交易併購權限的立法動態，以及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第19a條規定的事前管制工具，與同法第32f條規定允許主管機關在事業無違法責任下的結構性介入，內容多元而豐富。

德國Gleiss Lutz法律事務所Christian Steinle合夥律師與Saskia Kirchgessner合夥律師合著之〈*AI, Market Power and EU Competition Law – Familiar Approaches and New Challenges*〉，深入討論具市場力AI事業的單方濫用市場地位行為。該文清晰地梳理了《歐盟運作條約》第102條、《數位市場法》在AI領域的適用架構差異、AI產業中可能出現的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及與該行為相關之歐盟指標案例。作者說明數位平台時代形成的損害理論大多可以移植至AI市場，但歐盟過度執法對歐盟

境內的AI創新可能產生反效果。對歐盟競爭法針對數位經濟領域單方行為管制有興趣的讀者，千萬不可錯過。

最後，眾達法律事務所李品嫻資深律師所著〈生成式AI產業下我國之競爭法政策與挑戰〉將焦點帶回台灣。該文爬梳公平會對生成式AI政策聲明、既有的市場界定處理原則與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分析生成式AI產業與數位經濟產業特色異同。文章聚焦於AI產業中夥伴關係與結合議題，指出對小型新創公司的殺手併購容易因營收低而落於申

報門檻之外，賦予主管機關主動介入的權限雖能補漏，卻會衝擊法律安定性與信賴保護。該文結論說明公平會現階段對AI產業以事後、低度介入方法監管，但主管機關宜同時透過產業調查、業界溝通、國際合作與跨部會協調積極探尋適當執法方向。該文對結合審查制度與AI產業互動部分，分析尤為深刻。

本期專題將美國、歐洲、台灣頂尖律師的大作匯聚一堂，是前所未有的嘗試，希望能帶給讀者一場豐盛的競爭法饗宴。